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9—4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获悉，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控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下属控股企业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金海马公司和首控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首控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下属控股企业金海马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6 号)及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控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刘江东、金海马公司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金海马公司与首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0	0	49,078,365	8.06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0	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2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通过其下属控股企业金海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606,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东先生。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